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 2 期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的  
通知 .....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3号 ..... (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6号 ..... (1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的工作要求，确保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保障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1. 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各行业主管部门

要明确职责，在保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推动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业企业由服务业办和商务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物流业企业由发展改革和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其他行业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特点，科学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时间表和方案，合理推进各行

业复工复产工作。工业企业方面，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配套企业要充分利用产能，实行24小时满负荷生产，全力保障供应需求。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企业要在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指导下，做好原材料供应、流动资金准备、员工摸底、招聘培训等工作，与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生产链条，合理安排生产能力，确保在达到疫情防控标准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服务业企业方面，要优先保障交通物流企业先行复工复产，做好生产企业、餐饮零售企业、专业市场等流通企业的物流配送工作，畅通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生产资料供应和商品销售渠道；餐饮零售等服务业企业要适时复工复产，除提供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商超外，百货销售经营单位要在疫情解除后全面复工。“双招双引”方面，坚持疫情防控和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并重，按照精准突破“双招双引”27条措施要求，落实好“领导干部带头招引”和“实行重大招引项目

推进落实专班”等项目招引和落地推进机制，采取灵活方式，盯紧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外贸进出口方面，要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外资项目复工，强化跟踪调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上半年外资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要依托市建设的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等境外园区，积极帮助企业搭建“走出去”的优质平台；要依托广交会、华交会、尚品展等国内重要展会平台，扩大我县出口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拓展内销渠道。

2. 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各项政策措施，在企业融资、社保政策、经营用房租房、技改补助、税收、物流、进出口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与企业共度难关。

3. 妥善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企业复工复产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采用“一企一策”的办法，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企业遇到的资金、融资等问题，由财政、金融监

管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生产企业应急物资和原材料运输问题，由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解决；重点物资的物流配送、防控应急物资的采购问题由发展改革、商务、应急等部门协调解决；油电煤气等供应链保障问题由发展改革等部门协调解决。

## 二、大力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开工

1. 科学安排重大项目复工开工时间。落实《关于印发沂源县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开工复工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冠感处字〔2020〕12号）要求，由县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重大项目要按照“一项目一办法”原则制定具体措施，加快复工开工。对续建类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对新建的重大项目，要加快手续办理，落实好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尽快开工，无需新征地项目力争上半年全部开工。

2. 提高审批服务效率。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重大项目手续办理，严格落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确保重大项

目“拿地即开工”。疫情防控期间，具备条件的，要采取网络办公、小型调度会等审批模式，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3. 切实做好要素保障。土地方面，根据确定的2020年亟需用地重大项目名单，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单位配合开展项目用地审核工作，本着集约节约原则，确定每个项目的2020年实际用地需求及项目保障途径，及时启动项目用地保障及后续征地材料组织工作。融资方面，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及时梳理了解项目单位诉求，做好有融资需求的重大项目审核统计等工作，提前做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对接服务。能耗方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争取能源消费增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4. 加大调度协调力度。严格执行“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县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调度梳理项目开工复工、手续办理、建设推进情况，对项目单位

提出的问题按照“三张清单”模式，明确责任部门及办结时限。各责任单位对照清单及时限，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 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工作

1. 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沂源县科学组织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一条措施的通知》（源冠感处办字〔2020〕81号）、《转发〈关于做好全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源冠感处办字〔2020〕84号）各项要求，企业复工复产前要认真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包括疫情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准备和内部管理等情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工业企业于开工前3日内报属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核批准，由属地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行业主管部门报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备案；其他企业于开工前3日内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备案。

2. 保证员工健康上岗。要严格

执行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建立返岗职工档案，对全部上岗员工的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聚会情况进行逐人统计核查，确保基数清、情况明。对县外职工，按照《关于对县外返回人员严格进行隔离观察的操作流程方案（暂行）》规定，由企业制定隔离方案，做好人员隔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起责任，逐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克服侥幸心理，确保企业不发生疫情。对出现发烧、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员工，要及时向县疾控部门报告，并科学、迅速、安全处置。

3. 抓好生产运行安全。企业要对厂区内车间、公共场所和员工集聚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消毒。企业生产资料运输要使用正规交通运输和物流企业，在接送货物进出口设置检查岗，货运车辆要开辟单独通道、全面消毒，并到指定区域进行接洽，接送货场与生产区域严格实行物理隔离。要严格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开展风险评

估和隐患排查，不具备防疫、安全、环保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

4. 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在疫情结束前，不召开员工大会，不办聚会聚餐，不搞集体活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对生产厂区内的职工要限定工作区域，严格按照岗位要求作业。严格落实《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公共食堂就餐管理的意见》（源冠感处办字〔2020〕40号）各项要求，职工就餐要实施按班组错峰分散就餐，倡导职工自带餐具，避免交叉感染，食堂要严格落实消杀措施。有条件的企业要实行限定区域食宿，加大通勤班车车次、减少乘车人数，并落实各项消杀措施。

#### 四、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沂源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见附件1），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并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实行专班集中办公，负责调度、督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经济运行、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复工开工、企业疫

情防控、企业员工出行登记等情况，并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困难和问题。

2. 建立联络员制度。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县工作专班办公室的信息畅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企业复工复产业务沟通和信息报送，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于2月10日前报县发展改革局（联系电话：3241810）。

3. 建立日报告制度。2月10日开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每天调度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情况，按要求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1. 沂源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沂源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 沂源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 郑良宪 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工委书记 中心主任、荆山园艺场场长
- 副组长:**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翠霞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原计划生育执法大队大队长
-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传亮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德运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副局长
-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照海 县税务局副局长
-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丁慎忠 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 韩国栋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唐家东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 成 员:**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建玲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史新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党组成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江秀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 李传斌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检测
- 王晋修 南鲁山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周士宏 鲁村镇党委委员、  
副镇长

陶国刚 大张庄镇人大主席

李树春 燕崖镇副镇长

王 冬 中庄镇人大主席

刘佩田 西里镇人大主席

鹿子礼 东里镇人大主席

白 亮 张家坡镇党委  
委员、副镇长

李 峰 石桥镇人大主席

左新文 悦庄镇人大主席

马福义 沂源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公丕喜 原中德合作山东粮  
援项目沂源县项目  
办公室副主任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  
展改革局，宋传方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

附件 2

## 沂源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小型水库承担着防洪、灌溉、供水和生态等多重功能，是保障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事关社会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确保水库安全运

行和效益充分发挥，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

关于水库大坝安全的相关工作部署,以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为中心,以全面夯实小型水库管理基础为重点任务,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有效提升我县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

## 二、工作任务

### (一)坚决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负总责,并由镇(街道)水利站作为水库管护主体,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实行统一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划分逐库落实安全度汛行政、抢险技术及值守巡查“三个责任人”,并将“三个责任人”名单报县发展改革局和县水利局备案,汇总后通过媒体、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完成时限:2020年3月。(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二)尽快完成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我县小型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目前,我县尚有77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未完成,县水利局要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鉴定周期,确保按时完成超期未鉴定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对经过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要尽早纳入除险加固计划,不留重大安全隐患;鉴定为二类坝的水库,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限期治理,不留死角。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 (三)完善小型水库基础设施建设

1.新建73座小型水库的管理房,完善112座小型水库水位、雨量自动监测设施。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进一步完善水库安全防护设施,水库标识、标牌等规范统一。完成时限:2020年5月。

(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四)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  
 积极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积极探索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小型水库进行统一管理和养护,催生和培育小型水库专业化、物业化运维养护市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五)加强对小型水库承包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镇(街道)要结合小型水库管理权限的上收,对辖区内小型水库承包经营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解决遗留问题,确保一次到位。完成时限:2020年3月。(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六)加强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

1.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水库主要功能和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具备条件的发放不动产权证。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县水利局做好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管,需要扩建、改建或者拆除、损坏原有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扩建、改建费用或者损失补偿费用。

(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配合,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七)加强水库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

根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小型水库管理标准体系,明确小型水库工程、技术及管理标准,推进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活动,扭转“重建轻管”局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水库标准化建设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根除水库“脏乱差”,打造“美丽景观水库、生态宜居家园”。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八)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考核

1.县水利局会同各镇(街道)对水库管理员进行整顿,优化年龄和人员结构(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60岁,具有初、高中以上文化的可适当放宽;村干部不得兼任),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培训,提升业务素质,稳定管护队伍,提高待遇,落实劳动合同,保障合法权益。完成时限:2020年3月。

2.两年内实现水库管理员全员持证上岗。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

负责落实)

**(九)建立渠道顺畅、保障有力的财政资金投入渠道**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防汛安全、维修养护、除险加固等经费,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予以保障。

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资金,水库管理房、安全监测设施、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管理设施所需资金,县政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解决。

2. 提高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年度补助经费标准,达到小(1)型水库6万元、小(2)型3万元,省、市、县分别承担1/3,专项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

3. 适时制定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奖补办法,用于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奖补。

(县财政局牵头,县水利局等单位配合,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中存

在的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和县水利、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推进措施,于2020年3月底前报县水利局审核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将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实行一体化管理考核。对水库安全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采取约谈、问责等措施。

(四)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小型水库安全忧患意识,引导全社会重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加强工程保护,将小型水库管护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打造美丽乡村、景观水库。

附件:沂源县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要任务一览表

附件

## 沂源县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要任务一览表

序号	小型水库项目		内容			备注
			需要完成的总数量(座)	2020年	2021年	
1	超期未安全鉴定	计划安排数量(座)	77	39	38	
		水库名称		陡起峪、朱家庄、侯家官庄、彩板峪、北大岩(二)、南流水、菜园(东沟)、孟坡、乐村、李家泉子(东)、上头庄、石门(一)、石门(二)、吴家庄、西官庄、西五陡(下)、保安庄、曹家庄、赤坂、东上峪、东唐庄、董家河沟、耿庄、列里、崮东万、北店子(二)、邵家峪、刘家峪、大石沟、葛庄、关河峪(大路沟)、关河峪(栗子园)、马庄、青龙山、黄山子、双跃、崔家庄、娄峪、豹家峪	吴家官庄、西沙沟、璞邱(一)、璞邱(二)、北官庄(一)、北官庄(二)、曹家庄(上)、曹家庄(下)、草埠一村、丁家庄(草埠山)、丁家庄(三岔河)、东岭、峨峪、高峪(泉崖)、崮山(北)、崮山(东)、姬家峪、刘家旁峪、牛栏峪、上升科、下升科、上于土地、太平庄、张家旁峪、左家旁峪、圣佛山、错石、东北庄、毫山、埠村西山、赵家峪、龙王官庄(一)、龙王官庄(二)、大寺、桃花峪、大涝洼、赵庄、抗子沟	
2	鉴定为“三类坝”的计划除险加固	计划安排数量(座)	6	6		
		水库名称		大坡、大娄、石拉、东沙沟、李家沟、焦家上庄		
3	需新建(改建)管理房	计划安排数量(座)	73	38	35	
		水库名称		朱家庄、侯家官庄、彩板峪、北大岩(一)、北大岩(二)、璞邱(1)、璞邱(2)、青杨圈、丁家庄(三岔河)、东岭、崮山(东)、崮山(北)、西五陡(上)、西五陡(下)、高峪(泉崖)、草埠一村、水营、大娄、上于土地、上升科、刘家旁峪、社庄、焦家上庄、石拉、北店子(二)、邵家峪、刘家峪、郭家上峪、葛庄、北营、娄峪、双跃、龙王官庄(一)、赵庄、大寺、西辽军埠、李家庄、埠村西山	窗户沟、吴家官庄、西沙沟、东沙沟、孟坡、菜园(东沟)、大坡、石门(二)、峨峪、西官庄、吴家庄、北官庄(二)、曹家庄(上)、曹家庄(下)、上头庄、乐村、姬家峪、李家泉子(东)、李家泉子(西)、东上峪、东唐庄、董家河沟、太平庄、列里、大石沟、黄山子、大涝洼、赵家峪、抗子沟、桃花峪、豹家峪、狼窝子沟、龙王官庄(二)、青龙山、崔家庄	
4	鉴定为“二类坝”的计划隐患消除	计划安排数量(座)	无			
		水库名称				
5	需新建(改建)水尺	计划安排数量(座)	无			
		水库名称				

序号	小型水库项目		内容			备注
			需要完成的总数量(座)	2020年	2021年	
6	需新建(改建)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	计划安排数量(座)	112	56	56	
		水库名称		陡起峪、盗玉秋、侯家官庄、朱家庄、北大岩(一)、北大岩(二)、彩板峪、窗户沟、芦芽、璞邱(1)、璞邱(2)、固山(东)、固山(北)、青杨圈、刘家庄、石门(一)、石门(二)、丁家庄(草埠山)、丁家庄(三岔河)、王家庄、上头庄、西五陡(上)、西五陡(下)、高峪(泉崖)、高峪(西前峪)、草埠一村、水营、大娄、上于土地、上升科、下升科、刘家旁峪、刘庄、社庄、焦家上庄、耿庄、列里、固东万、曹宅、石拉、李家沟、龙王峪、北店子(一)、北店子(二)、后峪、错石、郭家上峪、关河峪(大路沟)、关河峪(栗子园)、龙王官庄(一)、赵庄、大寺、西辽军埠、娄峪、双跃、北营	吴家官庄、西沙沟、东沙沟、孟坡、董家庄、菜园(东沟)、菜园(南沟)、大坡、车场、南流水、郑家庄、吴家庄、东岭、姬家峪、曹家庄(上)、曹家庄(下)、乐村、北官庄、北官庄(二)、西官庄、峨峪、李家泉子(东)、李家泉子(西)、张家旁峪、石柱、东上峪、左家旁峪、牛栏峪、保安庄、董家河沟、太平庄、曹家庄、赤坂、东唐庄、邵家峪、刘家峪、大石沟、圣佛山、东北庄、毫山、马庄、黄墩河、葛庄、豹家峪、埠村西山、崔家庄、黄山子、狼窝子沟、李家庄、龙王官庄(二)、青龙山、张家庄、赵家峪、桃花峪、大涝洼、抗子沟	
7	需新建(改建)视频监控系統	计划安排数量(座)	112	56	56	
		水库名称		陡起峪、盗玉秋、侯家官庄、朱家庄、北大岩(一)、北大岩(二)、彩板峪、窗户沟、芦芽、璞邱(1)、璞邱(2)、固山(东)、固山(北)、青杨圈、刘家庄、石门(一)、石门(二)、丁家庄(草埠山)、丁家庄(三岔河)、王家庄、上头庄、西五陡(上)、西五陡(下)、高峪(泉崖)、高峪(西前峪)、草埠一村、水营、大娄、上于土地、上升科、下升科、刘家旁峪、刘庄、社庄、焦家上庄、耿庄、列里、固东万、曹宅、石拉、李家沟、龙王峪、北店子(一)、北店子(二)、后峪、错石、郭家上峪、关河峪(大路沟)、关河峪(栗子园)、龙王官庄(一)、赵庄、大寺、西辽军埠、娄峪、双跃、北营	吴家官庄、西沙沟、东沙沟、孟坡、董家庄、菜园(东沟)、菜园(南沟)、大坡、车场、南流水、郑家庄、吴家庄、东岭、姬家峪、曹家庄(上)、曹家庄(下)、乐村、北官庄、北官庄(二)、西官庄、峨峪、李家泉子(东)、李家泉子(西)、张家旁峪、石柱、东上峪、左家旁峪、牛栏峪、保安庄、董家河沟、太平庄、曹家庄、赤坂、东唐庄、邵家峪、刘家峪、大石沟、圣佛山、东北庄、毫山、马庄、黄墩河、葛庄、豹家峪、埠村西山、崔家庄、黄山子、狼窝子沟、李家庄、龙王官庄(二)、青龙山、张家庄、赵家峪、桃花峪、大涝洼、抗子沟	
8	需新建(改建)大坝照明	计划安排数量(座)	无			
9	需新建(改建)的其他基础设施	计划安排数量(座)	无			
		水库名称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促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鲁交运〔2019〕4号)、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101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促进全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有效减少污染

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

## 二、工作原则

###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

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登记时间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晚淘汰、少补贴”的原则，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 （二）管控结合，鼓励淘汰。

采取区域禁行、严格监管、引导淘汰等措施，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 三、确认补贴范围及标准

### （一）补贴范围。凡在我县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本方案印发实施后转移至我县的；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 1 年

（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5. 车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7.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 （二）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报废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初次登记时间给予 0.4 万元-4 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

### （三）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

由市财政承担 40%，县财政承担 60%。具体工作由我县负责实施，县财政部门先行支付补贴资金，在完成淘汰任务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我县实际支付资金的 40% 予以清算。

##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

补贴范围内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县交警大队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 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提交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到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地点：县交通运输局办公楼 412 室)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报

废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 资金核发。县交通运输、商务、交警、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县财政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 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

(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落实；负责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营运车报废档案；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严格车辆检验检测，不予办理年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二)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

定、车辆环保资料审核及环保信息数据汇总等工作；加强在车辆集中地对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的抽检力度，配合做好对道路行驶车辆的检测；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尾气检测；向社会公告环保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县交警大队。负责提供经确认的包含车辆型号及车辆登记日期在内的全县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清单，划定区域禁行范围及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按照执法职责和权限，采用自动监控系统 and 现场查纠相结合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车辆；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入登记。

（四）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筹集和发放并与市财政局做好对接工作。

（五）县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

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交车及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要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交通运输、财政、商务、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县财政部门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资金，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

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 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 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 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 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 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2.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19 年淘汰补贴标准

3.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附件 1

## 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单位: 辆

初次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之后的	小计
轻型	微(轻)型载 货汽车	2	64	259	205	110	25	0	665
	中型载货 汽车	0	35	87	29	21	3	0	175
重型载货汽车		0	25	170	101	56	50	0	402
合计		2	124	516	335	187	78	0	1242

附件 2

##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19 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2008年6月30日之前的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之后的
车辆类型	微（轻）型载货汽车	0.5	0.6	0.7	0.8	0.9	1	1.2
	中型载货汽车	0.8	0.96	1.12	1.28	1.44	1.6	1.92
重型载货汽车		1.6	1.76	1.92	2.08	2.24	3.2	4

附件 3

##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2008年6月30日之前的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之后的
车辆类型	微（轻）型载货汽车	0.4	0.48	0.56	0.64	0.72	0.8	0.88
	中型载货汽车	0.56	0.64	0.72	0.88	0.96	1.04	1.28
重型载货汽车		1.28	1.44	1.52	1.68	1.76	2.56	3.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